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的合併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二三年度**」）約227,000,000港元收益，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二零二四年度**」）將錄得約126,000,000港元收益，同比減少約44.5%，收益增加主因是主要客戶的鋰離子電池訂單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預計之年度虧損約為430,000,000港元至480,000,000港元之間（二零二三年度：虧損約159,000,000港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

二四年度之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鐵精礦價格下跌及鐵礦石項目的資本支出上升，使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下跌，產生之非現金虧損約340,000,000港元至390,000,000港元所致。該非現金虧損為減值虧損及扣除相關遞延稅項抵免後的影響。上述負面影響部分被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上市公司股份投資相對穩定之股價所抵銷。相比之下，在二零二三年度，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上市證券股價下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為37,0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為5,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減值虧損減少，為整體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仍在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按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批准，而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之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徐志豪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顧文婷女士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